

周口市 2024 年度网络市场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乙方：浙江善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用相关监测技术监测此次任务，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周口市 2024 年度网络市场监管项目服务合同

（二）项目要求

序号	分类	项目	数量
1	网络市场主体监测服务	排查周口市内的网店、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本地自建网站、抖音、快手平台等主体信息	1
2	网络市场大专项数据监测	开展“6.18”大专项监测	1
3		开展“双十一”大专项监测	1
4		开展“春节”大专项监测	1
5	全年定制化监测	根据监测需求，针对社会热点、国家总局、省局以及市局的监测要求及时做监测并提供监测结果	5
6	数据监测报告	根据历次监测的数据提供市场主体信息及全市大报告和分县区报告	9

（三）监测时间

监测安排：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后实施监测

服务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9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圆整（小写：13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监测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监测服务项目的数据结果，包括文字报告和数据表。报告需具有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监测体量、违法案例分析等内容。

（二）有关报告资料包括通过XLS格式汇总监测的违规数据信息。

（三）出具详细的网络市场数据排查分析报告，以多维度分析网络市场主体区域分布情况、平台分布情况、经营类型情况分析等。

（四）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监测的数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监测的所有数据所属权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款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圆整。

2. 在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乙方提供的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最后一次支付尾款人民币 78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圆整。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监测服务。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八、项目验收

自报告递交日起,甲方在十日内对报告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交付超过 7 天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交的监测服务数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经协商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

场



强

技有



同专

330210

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 乙方：浙江善政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分局

地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548 号星湖中心 27 幢 14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银行：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

账号：39059001040004960

签字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表
盖
印